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平政办发〔2020〕18号 2020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凉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

平凉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着力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落实碧水保卫战各项目标任务，下大力解决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填平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地表水水质明显好转，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泾河、汭河、达溪河水质稳定达标，葫芦河水质实现了“十三五”以来首次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达标率为100%。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

2019年，全市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水环境质量整体上呈好转趋势，但是地表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仍不稳定。枯水期地表径流锐减，河流自净能力丧失，气温下降致使污水处理厂系统生物活性降低，效果不佳，加重了地表水污染负荷。个别污水处理厂技术力量薄弱，治污设备维护不及

时，应急设备不齐全，应急措施跟不上，致使运行过程中故障频发，给水环境质量达标带来风险。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不平衡。个别县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要实现《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要求“到2020年底县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有一定困难；有的中水回用项目虽已建成，但配套管网不完善，造成再生水资源浪费；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体进展不理想，项目推进缓慢，全市仅有泾川县建成并投运了餐厨垃圾处理站，其他县（市、区）还在开展前期，沿街餐饮门店利用雨水口倾倒餐饮废水现象比较普遍；部分管道年久失修，存在跑冒滴漏的问题。三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难以有效保障。目前全市已建成的36个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因运行经费短缺、缺少专业运营技术人员、污水收集支管网不健全、有效负载不足、管理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导致运行困难，给水环境质量改善带来新的挑战。四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性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全市“千吨万人”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原住居民生活面源污染隐患普遍

存在，涉及面广、整治任务重，个别县级水源保护区内各类问题交织，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难度大，重新规划水源及个别现有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划分工作滞后。五是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还不到位。部分县（市、区）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不够细致，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不及时，信息不对称，问题整改只注重表面封堵治理，不注重追根溯源，污水来源不明确，致使有的排污口久封不绝，私自排污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还存在较大威胁。

二、2020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2020年，境内泾河、葫芦河、汭河、达溪河4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年综合评价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上下达的目标值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二）考核断面及点位

各县（市、区）地表水入境、控制、出境考核断面见表1；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监测点位见表2、表3。

表1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断面级别	2019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是否需要制定《水体达标方案》	备注
1	崆峒区	泾河	八里桥	入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2		泾河	平镇桥	控制断面	国控	Ⅲ	Ⅲ	否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		泾河	王村大桥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4	华亭市	纳河	西华电厂上游500米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5		纳河	崇华公路交界处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6	泾川县	泾河	王村大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7		泾河	拦洪坝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8		泾河	长庆桥	控制断面	国控	Ⅲ	Ⅲ	否	
9		纳河	九功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0		纳河	圣母桥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11	崇信县	纳河	崇华公路交界处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2		纳河	九功桥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3	灵台县	达溪河	杨村虎家店漫水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4		达溪河	告王河村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15	庄浪县	水洛河	南坪大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6		水洛河	万泉徐家城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7	静宁县	葫芦河	郭罗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8		葫芦河	裴麻大桥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静宁县出境
19		葫芦河	仁大川桥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平凉市出境

表2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县(市、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2019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崆峒区	泾河	养子寨水源	达标	达标	
2	崆峒区	泾河	景家庄水源	达标	达标	
3	崆峒区	泾河	南部山区水源	达标	达标	
4	崆峒区	泾河	韩家沟水源	达标	达标	
5	华亭市	汭河	西华水源	达标	达标	
6	华亭市	汭河	养马寺水源	达标	达标	
7	华亭市	汭河	刘家庄水源	达标	达标	
8	泾川县	汭河	朱家涧水库水源	达标	达标	
9	泾川县	汭河	王村水源	达标	达标	
10	灵台县	泾河	灵台城区水源	达标	达标	
11	崇信县	汭河	县城水源	达标	达标	
12	庄浪县	水洛河	竹林寺水库水源	达标	达标	
13	庄浪县	水洛河	城区花崖水源	达标	达标	
14	静宁县	葫芦河	甘泉水源	达标	达标	
15	静宁县	葫芦河	东峡水库水源	达标	达标	

表3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县(市、区)	所在水体	地下水监测点位名称	2019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崆峒区	泾河	P44*	Ⅳ类	Ⅳ类	
2	崆峒区	泾河	P50*	Ⅳ类	Ⅳ类	
3	崆峒区	泾河	P54*	Ⅳ类	Ⅳ类	
4	崆峒区	泾河	平凉南部山区	Ⅲ类	Ⅲ类	
5	泾川县	泾河	平凉泾川王村镇	Ⅲ类	Ⅲ类	

三、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 工业污染防治

1. 切实抓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平凉、华亭、静宁工业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尽可能做到园区范围内的所有涉水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有效提高运行负荷；涉水企业工业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必须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各项指标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方可排入，严禁直排管道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规范管理，加大日常巡检、设备维护、技术培训力度，出现异常情况要迅速查明原因，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告，决不能因进水浓度高而推卸治污主体责任。崆峒区要抓好峡门工业集中区污水管道支线接口工作，确保沿线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主管网；崇信县要加快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10月底前进水调试，12月底前投入运行；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要加快调试进度，确保2020年8月底前稳定运行；灵台县要结合工业发展现状，积极论证建设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有序推进前期各项工作，早日启动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积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落后产能淘汰和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清洁化技术改造相关工作要

求，严防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上述行业项目违规上马或死灰复燃。持续开展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制药等12类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审核任务，涉及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城镇污水治理

3.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庄浪县要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调试进度，确保6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华亭市要抓紧实施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力争4月底前开工，年内建成运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完成验收的县，要抓紧调试，尽快组织验收；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营、远程自动化控制运行、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实现达标排放；要抢抓政策和投资机遇，进一步加大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运行负荷，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以国家第三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创建为契机，大力实施河道截污、管网敷设、提标改造、垃圾收集、生态修复、数字监管等工程建设，巩固中心城区“八沟一河”治理成效，彻底消除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各县（市）也要持续加大对

雨污管网覆盖不到位的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黑臭水的排查和整治力度，确保实现全市无黑臭水体，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整治目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持续推进城市雨污管网设施配套。结合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建成区的污水收集管网，持续加大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建成区内企事业单位、商户门店雨污混流问题的排查和分流改造力度，基本消除盲区和死角，坚决杜绝利用排洪管网或雨水篦子排放污水的问题发生。2020年，中心城区和其他县（市）污水收集处理率要达到95%和85%以上。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工期，当年实施的管网工程力争于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为全市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泥处理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健全污泥处理、转运、无害化处置管理台账，加强源头防控和过程控制，崆峒区要加快天雨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建设进度，灵台、崇信、庄浪县要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华亭市要力争4月份开工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到2020年底，平凉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

上，其余6县（市）和平凉工业园区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加快推进城市节水及再生水回用。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再生水回用政策激励机制，提高再生水回用效率，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华能平凉发电公司要按项目环评要求，持续加大城市中水回用量，确保2020年利用城市中水160万吨以上；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再生水回用，着力提高城市中水回用率，到2020年底力争达到市政府“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的中水回用目标任务；同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建立健全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全市公共建筑供水、用水设施必须使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跑冒滴漏严重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到2020年底，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中心城区必须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要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8.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要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污水收集处理各环节的日常巡查，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设备和药品物资，提高突发

事件应对能力，确保达标排放。积极筹措资金，逐步落实污水处理生化系统保温措施，着力提升冬季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的保障能力，有效减轻枯水期地表水达标压力。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规范操作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持续加强城市建成区化粪池监管。要持续加强机关单位、商住小区和公厕等场所化粪池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污泥定期清掏、清运转移联单、污泥无害化处置制度，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监管，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对有物业服务机构的住宅小区和公共服务场所，要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平凉市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履行服务区域内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及日常维护职责，无物业服务机构的住宅小区或机关单位的化粪池要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落实日常管理职责，坚决杜绝化粪池溢流或粪污直接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问题发生；新建商住小区必须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10. 科学编制“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按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和时限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改善水环境质量，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风险防范，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按照“一点两线”框架思路（“一点”是指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两线”是指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编制市、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5月底前提交辖区水生态环境问题清单，9月底前完成初步规划送审稿，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指导职能，指导县（市、区）开展工作，协助审核县级数据，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审查修改规划，确保规划编制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污染现状调查工作。按照省上统一安排部署，以入河排污口排查为重点，从岸上污染源与入河排污口的关系、风险源及风险应急设施建设情况、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重点河段污染负荷现状、水资源分布特征、流域水环境现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八个方面着手，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力量，全面摸清泾河、汭河、达溪河、葫芦河、水洛河流域污染底数和生态环境现状，建立流域生态环境数据库，为形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现状一张图、污染防治一张图，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系统治污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2. 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摸底工作，形成全市辖区河流入河排污口详细清单，摸清各排污口位置、污染物类型、性质、排放浓度等基础信息，明确排污口监管行业责任。明确入河排污口各级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及技术规范，积极为企业单位服务，依法办理行政审批及监管工作。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的执法监管及日常巡查检查，对新发现的非法排污口要立即封堵，坚决查处，严厉打击私设排污口直排和偷排行为，确保辖区河流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3.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切实加强执法监管，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四乱”突出问题，坚决打击围垦湖泊、倾倒垃圾、私设入河排污口等破坏河道生态的行为，保持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修复受损河堤，加大河道内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河道内的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平整因违规采砂造成的受损河床，有序恢复河道生态，着力保护河道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快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泾川县、静宁县要加快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建成运行。华亭市、庄浪县要加快办理项目开工手续，力争3月底前开工，确保10月底前建成运行。灵台县、崇信县要加快推进项目选址勘查、土地征用等前期工作，继续跟进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落实资金，力争2020年启动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5. 全面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继续实施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提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底，全省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试点项目建设，探索不同区位、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条件下的有效治理模式，形成符合我市农村实际的投资小、效果好、管理方便、操作简单、

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和模式。2020年，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集中实施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较好条件县（市、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以城市近郊、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切实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7.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09亿立方米以内。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限制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控制指标的县（市、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崆峒区、泾川县、静宁县要全面落实《平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治理措施，持续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力争2020年底消除超采现象。持续开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实现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全部关停，对未经批准擅自打井取水的要依法坚决查处。对全市工业年取水量大于15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户和农业灌溉面积大于5万亩大型灌区进行重点监控，严格控制洗浴、洗车和人工滑雪场等特殊行业用水定额，严禁超标准用水。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8.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将泾河、汭河、达溪河、葫芦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结果作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的重要依据，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县（市、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强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鼓励在工农业生产中利用再生水，利用再生水不受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限制，不征收水资源费。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64立方米、50立方米以内。积极推进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甘肃省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积极配合编制单位搜集提供基础数据资料，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评价报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适时调节重点水域生态流量。将泾河、汭河、达溪河、葫芦河水功能区径流量调查分析和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结果作为流域水量调度调节的重要依据。充分考虑下游生态用水需求，科学确定最小下泄流量，通过水量调度等措施确保正常生态基流和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将城市绿化美化、滨河生态景观建设与各县（市、区）主要河流生态湿地建设相结合，全面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 大力推进行业节水。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持续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督促各行业严格执行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引导支持工业企业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施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减少新鲜用水量。到2020年，电力、造纸、化工、医药、淀粉、果汁、屠宰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要求。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积极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膜下滴灌、垄膜沟灌等灌区农田高效节水技术，提高节水技术覆盖率。完善灌溉用水量设施，逐步实现农业灌溉用水取水口—干渠—支渠—斗渠的计量监测。2020年新增和改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9万亩，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8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21. 扎实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千吨万人”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和县级以上地下水型水源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划、立、治”工作要求，尽快完成崆峒区养子寨及华亭市刘家庄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划分和“千吨万人”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矢量图制作，着力提升水源地保护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对照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重点围绕水源保护区基础保护设施（隔离围网、界桩、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规范、违规建设项目和旅游活动清理、保护区内道路穿

越、居民生活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开展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10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乡镇“千吨万人”和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确保水源地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机遇，积极申报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底全市所有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5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2. 加强饮用水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制水供水（二次供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用户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大城镇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供水设施安全巡查和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在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厂出厂水质（市住建局负责）、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检测、抽测）结果（市卫健委负责）。一旦出现监（检）测结果超标问题，要第一时间组织技术力量排查原因，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务必保障人民群众“水缸子”安全。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市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提请市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执法监管力度

23. 强化水质监测和目标管理。持续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评估、预警监控、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健全市级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在黑河增设市级控制断面，实现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全覆盖；持续加强对市内主要流水环境质量形势预判，各县（市、区）要通过完善本级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引入第三方监测机构等方式，加大对水环境质量的随机取样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辖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一旦发现各级考核断面单次监测水质超标严重的情况，要立即分析超标原因，及时采取预警通报、控源减污、排查整治、限产限排等综合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负荷，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取样监测结果，继续执行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洗选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生产设施进行必要的防漏防渗处理。崆峒区、静宁县要及时督促中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尽快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前期进度，尽快完成下剩2个加油站8个地下油罐的防渗漏改造，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同时市发改委要组织对已完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尽快开展验收，确保该项工作尽快销号。同时加强新建、改建、迁建加油站的审核把关，地下油罐必须按照双层罐设计建设。持续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开展地下水

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中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5. 完善环境执法监管手段。采取网络共享、硬件托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级环境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不断提升环境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2020年8月底前泾川、灵台、庄浪县完成在线监控信息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工作要求，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淀粉厂等涉水企业和事业单位为重点，持续完善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执法监管手段，不断强化执法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

根据《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和年度工作任务，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调研论证和上报的基础上，全市筛选了一批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建设项目（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建成，切实发挥项目生态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 突出工作重点，明确目标责任。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持续加强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调度，突出重点，围绕全市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制定分配目标任务，开展督查检查，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工作调度通报制度，按季度对水环境质量和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调度通报，促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力争3月底前制订并公布本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主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协作配合作用，加强本行业水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每月按时填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调度系统，每季度上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销号清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二) 抢抓政策机遇，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抢抓生态环境领域补短板政策机遇，拓宽投融资渠道，统筹生态环境转移支付、国家流域水污染专项及国债等方面资金，

附件

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为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提供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着力解决投入不足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达到进度要求，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 强化督查检查，严肃考核问责。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对本部门牵头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强化工作指导调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按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年底对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以及相关部门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平凉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计划表

平凉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1	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生物氧化塘及河道修复湿地工程	建设生物氧化塘1处200亩，处理规模5.5万立方米/日，建设垂直流人工湿地126亩，水平流人工湿地21亩，设置水质监测断面2处，配套建设其它附属工程。	11281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	崆峒区政府	2020年10月	在建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 进度
2	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中水回用工程	项目为生物氧化塘配套管网工程, 铺设中水管网 18.84 公里, 选用 DN1200 毫米钢筋混凝土管材, 设置检查井 207 座。	6989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	崆峒区政府	2020年10月	在建
3	平凉市华亭市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拟规划建设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3 处 133.6 亩, 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测站 6 座, 铺设输水管线约 6.12 公里, 新建设护砌约 1.12 公里, 日处理尾水 3.0 万立方米。配套修建其它配套工程。	7936.69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	华亭市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4	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建设氧化塘人工湿地 1 处 52 亩, 处理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 设置水质监测断面 2 处, 配套建设其它附属工程。	3643.08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	泾川县政府	2020年10月	在建
5	平凉市庄浪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曝气生物滤池 1 座 3 格 2.2 亩, 潜流人工湿地 1 处 29 亩, 分 8 个单元格并联运行, 配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3600	中央专项资金	庄浪县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6	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下游(甘沟镇马坡村)建设垂直潜流人工湿地和表面流人工湿地 92.62 亩, 威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约 1 公里处新建溢流坎 1 座。在垂直流人工湿地入口处和表面流人工湿地出口处各设置 1 处监测断面, 配套建设其它附属工程。	3900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静宁县政府	2020年10月	在建
7	静宁县葫芦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对葫芦河支流高界河、红寺河、甘沟河、李店河等 4 条河流进行综合整治, 共治理河道 18.74 公里, 新建生态护坡 11 公里, 生态湿地 0.9 平方公	8897.82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静宁县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7	静宁县葫芦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里；在红寺、细巷新建乡镇污水处理站各1座，配套敷设污水收集管网共计8公里；在仁大、李店、红寺、细巷、界石铺等5乡镇新建垃圾中转站各1座，并配备垃圾箱、拉臂式垃圾斗、垃圾清运车等设施。	8897.82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静宁县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8	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拟新建AAO反应池、深度处理车间、中控及化验室、变配电室、在线监测系统辅助配套设施。	11048.02	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或自筹	华亭市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9	崇信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计划建成日处理1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1座，并敷设污水管网17.13公里。	4340.42	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配套资金	崇信县政府	2020年12月	在建
10	崆峒区崆峒镇韩家沟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在韩家沟村和西沟村敷设污水管网，同时对因污水管网施工影响的给水管道进行修复。韩家沟村：DN300管道2982米，DN400管道720米，合计3702米。修复给水管道2672米。西沟村：DN300管道989米。修复DN50给水管道989米。管材选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1100	地方自筹	崆峒区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11	华亭市北汭河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	敷设管道全长3120.00米，配套钢筋混凝土结构污水检查井59座、钢筋混凝土结构跌水井2座、闸槽井2座。拆除并恢复22厘米混凝土路面2632.00平方米，拆除并恢复18厘米混凝土路面3600.00平方米，拆除并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462.00平方米，挖土方1450.00立方米。	1079	申请专项资金或自筹	华亭市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12	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三期(污水管网民族路、团结路段)	在团结路、民族路实施雨污分流工程, 埋设污水管网1140米, 配套修建检查井63座。	118.35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县级财政自筹	灵台县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13	庄浪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工程	对迎宾北路、原物资局(寺坪巷、夹城巷)县武装部西侧巷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铺设雨水管道1062米, 污水管网584米, 配建雨污检查井78座, 改建给水和热力检查井6座, 并完成破损路面的恢复。	505.82	县财政自筹	庄浪县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14	华亭市城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更换及新增污泥脱水机房设备, 新建污泥干化车间1座并配套建设相应设备, 新建控制室、配电室等。形成18吨/日(80%含水率)的污泥处理能力。	800	申请省级环保专项或自筹	华亭市政府	2020年12月	前期
15	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成处理规模6吨/日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1045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自筹	崇信县政府	2020年12月	在建